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到参加董事 7 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万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国内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自筹资金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州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主要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3#喷气燃料、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矿产类、煤炭批发（无储存）；货运代理；化工贸易的咨询代理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等。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最终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会议同意公司自筹资金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在烟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山东新潮能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主要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农用物资(不含许可证管理商品)的销售;石油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含硫磺、乙醇(无水)、石脑油、不含其他危险物品);汽车美容;房屋和机构设备的租赁;农用物资(含化肥的零售、不含许可证管理商品)的销售等。上述经营范围以最终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深入，公司在油田生产开发等方面资金需求量越来越大。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及时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如下：

(1) 中期票据发行基本方案

1)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 发行期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中期票据审批注册进度，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有效期内发行，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期限及品种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4) 发行方式：本次中期票据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5)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资金用途：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公司需求确定，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收购和建设成品油终端销售网络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

7) 决议有效期限：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2)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资金用途、担保事项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注册事宜；

3) 签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条件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

6) 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50 亿（含 5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债券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收购和建设成品油终端销售网络及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 挂牌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挂牌转让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 担保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偿债保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4) 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 5) 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

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2)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改、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制定担保方案、网上网下发行比例、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安排、偿债保障和挂牌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3)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4) 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事宜。

(6)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7) 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在上述（1）—（7）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的同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成立两家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4日